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黑河市爱辉区委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2023年度黑河市爱辉区边防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黑龙江省2023年度黑河市爱辉区边防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乔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乔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 明

我公司黑龙江省乔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，资质证书于2023年7月11日审批完成，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3年7月25日审批完成；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微型企业，小规模纳税人），企业年检公示报告没有满一年，在小微企业名录中暂时查询不到，我公司2023年7月资质审批完成为新成立企业，没有承接过任何工程，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没有。

特此证明



黑龙江省乔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